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05-3620123#562
電子信箱：a10015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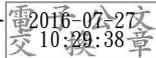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44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44031A00_ATTCH1.pdf、014403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
上班得否扣除假期1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7/27

1050011912